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正式通過。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之各項擬議決議案，已於會上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於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56,203,313股，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中，並無任何人士表示擬於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棄權投票或投反對票。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股東週年大會之各項擬議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之擬議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 總概約百分 (百份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報告。	445,921,529 (99.98%)	100,000 (0.02%)	446,021,529 (100%)
2.	考慮及宣派董事會建議以現金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共13港仙。	445,921,529 (99.98%)	100,000 (0.02%)	446,021,529 (100%)
3a.	重選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為董事。	444,746,933 (99.71%)	1,274,596 (0.29%)	446,021,529 (100%)
3b.	重選曾松華先生為董事。	444,746,933 (99.71%)	1,274,596 (0.29%)	446,021,529 (100%)
3c.	重選邢家維先生為董事。	445,921,529 (99.98%)	100,000 (0.02%)	446,021,529 (100%)
3d.	重選溫慶培先生為董事。	445,921,529 (99.98%)	100,000 (0.02%)	446,021,529 (100%)
3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45,921,529 (99.98%)	100,000 (0.02%)	446,021,529 (100%)
4.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45,921,529 (99.98%)	100,000 (0.02%)	446,021,529 (100%)
5A.	給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444,746,933 (99.71%)	1,274,596 (0.29%)	446,021,529 (100%)

股東週年大會之擬議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 總概約百分 (百份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5B.	給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額外股份。#	445,921,529 (99.98%)	100,000 (0.02%)	446,021,529 (100%)
5C.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數額之額外股份。#	444,746,933 (99.71%)	1,274,596 (0.29%)	446,021,529 (100%)

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決議案的贊成票均超過總票數的50%，該決議案已正式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鄭榕彬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小姐、鄭敬璋先生、梁匡泰先生、曾松華先生及謝錦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溫慶培先生及邢家維先生。